**家 長 同 意 書**

附件1

(未滿18歲之學生使用)

家長您好！

為增進同學國稅稽徵業務的認識，本分局舉辦114年度寒假學生實習計畫，安排貴子弟前往本分局（實習單位：**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**）進行稅務服務實習活動，相關實習期間及地點如下表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實習期間 | 地點 | 時間 |
| 114年1月13日至114年2月14日 |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(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) | 每批次約10-11日，每日8時至12時、13時至17時 |

請填妥**家長同意書回條**後交貴子弟繳回，謝謝！

附註:

1.實習內容：導引納稅人至各櫃台或承辦人處洽辦業務、協助各項課稅資料整理、協助各項租稅宣導活動、協助其他稅務稽徵相關工作。

2.依據實際服務日數發給每日300元(不再另行提供便當，款項於實習最末日以現金發給)。

3.請家長多留意及關心貴子弟前往服務單位的交通安全。

4.服務期間為學生投保意外險。

 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同意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同學參加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14年度寒假學生實習計畫，並叮囑其於服務期間準時抵達服務地點（國稅局桃園分局），穿著整齊，同時注意服務期間之身體健康及交通安全。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 請簽全名 )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 請簽全名 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